

## 海棠区第一届小学骨干教师初级阶段培养项目

# 服务协议书

甲方：三亚市海棠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明远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培养一批骨干教师，提高海棠区教育质量，三亚市海棠区教育局（甲方）设立“海棠区第一届小学骨干教师初级阶段培养项目”。经过二次招标确定由无锡明远教育培训中心（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结合海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际需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时间

2021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为期两年。

### 二、服务地点

三亚市海棠区、培养基地校、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地方。

### 三、服务对象

根据甲方采购需求确定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海棠区第一届小学骨干教师65人。如因甲方教育发展需要增加人员，可适当增加费用或相应减少服务次数，即增加收费或减少个体成本。

### 四、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寻找优质品牌学校和教科研机构，特别是具有差异化教学改革成功经验的学校，设立培养基地，聘请教育专家和优秀教师，协助海棠区教育局完成第一届小学骨干教师初级阶段培养任务。

2. 乙方聘请富有差异化教学改革经验的学科专家17人组成导师团队（语文5人，数学5人，英语2人，音乐1人，美术1人，体育1人，科学1人，综合1人）。要求导师具有深厚的教学功底和教科研指导能力，具有差异化教学改革成熟经验，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3. 导师团队职责：帮助学员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指导学员学

习课程标准，研究教材，开展差异化教学改革，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为学员上示范课，每学期指导他们完成 2 份原创教学设计，上 2 节研究课；指导学员做好集体教研；指导学员开展课题研究，参加各级教育教学论文比赛，提高教科研水平；每学年配合海棠区教育局完成一次教学比赛，担任评委，检查学员专业研修成效；每学期向海棠区教育局提交一份学员专业发展情况报告。导师应制定带教工作计划，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有效。导师指导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指导贯穿整个学年工作时间；线下指导以导师到海棠区现场问诊方式完成。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4. 乙方依据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指导标准，聘请专家为海棠区小学骨干教师设计理论研修课程。初级阶段理论学习主要内容为发展心理学、教学基本原理、差异化教学理论、教育科研方法、小组合作学习策略、学科专业知识体系等，全面提升教师理论素养。理论研修采取集中授课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5. 乙方负责联系确定具有差异化教学改革成功经验的学校，作为培养基地，每学期分批组织小学骨干教师到基地校跟岗学习 5 天。基地校要制定跟岗学习计划，安排跟岗教师广泛听课、参加教研活动、听取学校经验报告等。如果因疫情或其他因素导致海棠区教师不能出省，跟岗学习改为导师现场指导和理论研修。

6. 乙方需聘请一位心理指导师，为海棠区小学骨干教师做心理健康测试，建立心理档案，普及心理学常识。通过团体指导和个体咨询，帮助教师缓解工作压力，培养积极心态，增加职业幸福感。心理指导采取线上交流与线下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要求心理指导师具备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证书，具有 10 年以上的心理咨询经验。

7. 根据《海棠区中小学骨干教师考核晋级制度》，每年甲乙双方协同对骨干教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骨干教师留任和晋级依据。

##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两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25 万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每年 162.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





整），分期支付。第一年度 2021 年 8 月 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 48.75 万元（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021 年 12 月 15 日 前，乙方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 40% 的费用，即人民币 65 万元（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2022 年 7 月 31 日 前，乙方完成协议约定所有工作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剩余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 48.75 万元（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第二年度付款方式同第一年度。支付方式为转账，乙方为甲方开具经费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无锡明远教育培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飞鸿支行

开户行账号：32050161483800000162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前审定项目方案和预算，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2. 监督乙方项目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甲方骨干教师及其学校，落实项目实施所需具体任务、场地和材料。

3. 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相关教育专家和骨干教师承担本项目约定任务，所聘专家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2.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质量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3. 保证项目费用支出合法合理，自愿接受甲方监督。

##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已收取价款的 3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索赔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提

1. 甲方 2021.12.15

出解除协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完成任务所承担的费用，并按该价款的 30% 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承担乙方索赔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 如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导致协议中止/终止，双方按照已执行项目费用结算，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 九、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的形式体现，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2021年7月6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1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1年7月6日

